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調字第77號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江慶翊

相對人 游昭子

陳姿閔

陳采瑜

陳淑梅

陳玉文

潘萱綸

潘鴻吉

潘復華

被代位人 陳莉羚（原名陳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38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又按分割遺產之訴，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

01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參照)。再按繼承人
02 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03 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而本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
04 割，乃以全部遺產為一體，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
05 的，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
06 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自應以全部遺產整體分
07 割，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86年
08 度台上字第1436號、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88年度台上字
09 第2837號裁判）。未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10 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11 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
12 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13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2款亦有明文。

15 二、經查，繼承發生時被繼承人陳讚生除遺有如附表編號1、3所
16 示之不動產外，尚遺有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不動產，揆諸
17 前揭說明，屬全部遺產之一部應整體分割。爰裁定命原告依
18 限具狀補正訴之聲明及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所列之遺產，
19 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20 三、本件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主
21 張代位之被代位人陳莉羚繼承被繼承人陳讚生遺產可獲得利
22 益為準。被繼承人陳讚生之遺產如附表所示，被代位人陳莉
23 羚（原名陳麗玲）所占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是本件訴訟標
24 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55,984元（計算詳如附
25 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80元，未據原告繳納。茲依民
26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
27 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
28 訴。

29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31 民 事 庭 法 官 謝 佩 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除對於核定訴
 04 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
 05 抗告法院之裁判外，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謝佩欣

08 附表：
 09

編號	被繼承人陳讚生之遺產	價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宜蘭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面積77.31m ² ×114年1月公告現值16,300元/m ² =1,260,153元
2	宜蘭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分之4）	面積176.09m ² × 114年1月公告現值32,600元/m ² ×應有部分4/8=2,870,267元
3	宜蘭縣○○鎮○○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宜蘭縣○○鎮○○路000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	課稅現值148,200元
4	門牌號碼：宜蘭縣○○鎮○○○巷000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	課稅現值1,300元
合計：		4,279,920元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被代位人陳莉羚【應繼分1/5】繼承被繼承人陳讚生遺產可獲得利益）：		855,984元（計算式：4,279,920元×1/5=855,984元）